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105

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承辦人：吳思宏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受文者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91494932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1條第2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解釋令係為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條次修正，調整本局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一日防檢四字第一〇三一四九三五九六A號解釋令之授權條次，現行輸中國大陸蓮霧申請輸出檢疫作業及應檢附之「輸中國大陸蓮霧供果園資料表」（解釋令附件）未進行調整及修正。



正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(請轉知相關業者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植物防疫組、本局植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

地址：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105
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三文山科技大樓

承辦人：吳思宏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91494932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

主旨：檢送「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」第21條第2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解釋令係為配合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條次修正，調整本局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一日防檢四字第一〇三一四九三五九六A號解釋令之授權條次，現行輸中國大陸蓮霧申請輸出檢疫作業及應檢附之「輸中國大陸蓮霧供果園資料表」(解釋令附件)未進行調整及修正



正本：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(請轉知相關業者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植物防疫組、本局植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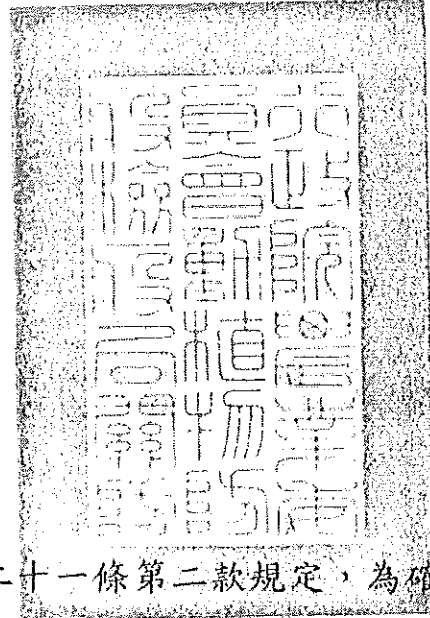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091494932A號



核釋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，為確保輸出中國大陸蓮霧鮮果實之品質及執行有害生物之防疫作業，指定「輸中國大陸蓮霧供果園資料表」（如附件）為申請輸出檢疫應檢附之文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本局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一日防檢四字第一〇三一四九三五九六A號令，並自即日廢止。

局長杜文珍

